

证券代码：301278

证券简称：快可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6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6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段正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段正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该议案经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段正刚、汪义旺、王新林组成，段正刚任主任委

员（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海燕、汪义旺、侯艳丽组成，刘海燕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汪义旺、刘海燕、段正刚组成，汪义旺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海燕、汪义旺、段正刚组成，刘海燕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段正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王新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王新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许少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嵇华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嵇华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